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01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久盛恒

申 请 人 界首市盛恒纺织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界首市靳寨乡王楼行政村赵海子210号2户
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鞭绳；绳梯；包装带；细绳；蜡绳；装卸用非金属吊带；装卸用非金属带；非金属缆；非金属绳索